

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

厉震林

《上戏评论》第1期

-

Explore a Family' s Collective Psychology

——关于《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研究》的若干问题

——On Several Questions of *Research on the Cul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ctors' Family*

厉震林

《上戏评论》第1期

摘要：本文阐述了作者即将出版的个人专著《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研究》的写作背景、文化思考、目标任务以及体例特色，提出了戏剧文化学的主要任务，即探索戏剧行为中人类既隐秘又普遍的文化生态和心态，对于本著作而言，则是要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乃至是探索中国人“文化——心理结构”的形成过程，并且，通过社会科学的历史研究和科际整合，进行通论研究的学术尝试。

关键词：《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研究》、戏剧文化学、中国国民人格密码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writing background, cultural study, targets and features of the author' s monograph *Research on*

the Cul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ctors' Family, which is about to be brought out. Besides, it puts forward the main task of drama-culture study, which is to explore the obscure and general culture ecology and mental attitude of those people in play. However, in this monograph, the author mainly explores the family's collective psychology and the formative process of Chinese cultural and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and according to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integrating different disciplines, to make an attempt at general survey.

Key words: Research on the Cul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ctors' Family, drama-culture study, personality codes of Chinese people

从事伶人家族文化研究，它的渊源要追溯到十几年前的一次阅读经验。

大概是一篇关于电影导演谢晋成长道路的文章。谢晋出生在浙江上虞的望族世家，他的家族乃是东晋谢安后裔。当年，谢晋准备报考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家族对此极为愤怒，力欲开除他的族籍。

当时，对我震动很大。为什么从事伶业就要开除族籍？在社会众多的职业体系中，为什么伶业却要遭受如此惩罚？伶人和家族到底存在一种如何的内在关系？它们的对立体现了一种怎样的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

应该说，谢晋报考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已经是二十年代四十年代初期，民风已开，而且，他的家乡是在得风气之先的东南沿海的江浙省份，他报考的学校也不是传统戏曲科班，而是一所国立的教授现代西洋话剧的高等学府，当时

话剧艺术也已经是中国现代文化的一个重要成员，他的家族都要对他予以除籍惩治，在此之前的中国漫长历史中，从事伶业者不知要经受多少家族给予他们的精神折磨和灵魂痛苦？

家族，对待伶业及其伶人似乎一直并不友善。

后来，我又接触到一些伶人被除族籍的资料。德珺如，满族人，出身贵族家庭，其父曾任侍郎。他自幼好戏，经常以票友身份客串，尤其擅长扮演青衣。他的叔父非常恼怒，斥骂他为“自甘下贱”，^[1]将他革除家庭，注销宗籍，而且，“竟因其学戏，祖、父皆懊恼而死。”^[2]由此，入伶不仅使伶人饱受除籍苦痛，而且，似乎对家族也造成了莫大的伤害。

本来以为谢晋乃是望族之后，德珺如是官宦子弟，门第高贵，可能对于伶业分外忌讳，故而严惩。有的学者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本来就是耻感文化，特别重视体面和身份。位高门重如德珺如、谢晋之家族者，自然会对影响家族体面和身份的行为断然采取措施。

但是，我也阅读到了贫寒百姓对于伶业及其伶人态度的材料。

刘喜奎入伶以后，回到天津唱戏。她的二叔是天津一家兵工厂的钳工，一生在穷苦里挣扎，但是，为人正直，从来不会阿谀谄媚，甚至从不因为贫穷向人借贷。刘喜奎本来不想让二叔知道她在从事伶业，但是，在天津唱戏，二叔还是听到了风声，他“气得在墙上碰头。他扬言要把刘喜奎活埋了。”^[3]他跑到刘喜奎处，哀求她不要唱戏了，称唱戏太丢人。在得到刘喜奎婉拒后，“过了不几天，刘喜奎二叔就气死了”，“刘喜奎将二叔的遗体发送后也大病了一场。”^[4]

由此可见，家族对于伶业及其伶人的立场，并不是个案性质的，而是具有一种社会普遍性。

在这种家族与伶人的独特关系中，我隐约感觉到它不仅仅是一个社会学或者政治学的命题，而且，它似乎还可以触摸到中国一种微妙而又隐秘的民族人

格。这种民族人格，既是属于政治层面的，同时，它又是关乎文化和人性的，它不仅具有一种民俗学价值，更具有一种文化人类学意义。

家族和伶人的关系，可以折射出民族历史和民族精神结构变迁的运行密码。

这种思考，一直伴随着我走过了十几年，始终萦绕脑际。

在此过程中，我完成了我的博士论文《中国优伶性别表演研究》，开始将研究视角集中在中国戏曲伶人角度，希望能够从伶人与性别的互动关系中，延伸到中国伶人与中国哲学、中国文化的互动关系中，从而发现和确立这种民族人格的运行密码。

我的博士研究方向是戏剧文化学，此时，我感觉到就戏剧而戏剧，研究空间颇为灰小，而且，研究人员非常拥挤。我的博士导师余秋雨教授与我讨论博士论文时指出，首先需要避免几个很容易进入的误区，一是以戏剧论戏剧，二是以传统方法阐述传统课题，三是以戏剧例证演绎一般艺术理论，而探索的出路大致应该在文化人类学的层面上。余秋雨教授认为，目前国内在戏剧文化学的研究上，尚未找到一条有别于戏剧理论研究的途径，希望这篇学位论文能够在戏剧文化学的研究范畴和研究方法上作出可行性的探索。

我长期从事研究的是导演文化和演员文化，因此，研究戏曲伶人性别，有可能具备一种条件能够从大文化角度，逼近这一研究对象，“只想通过戏剧的途径来探索中国人‘文化——心理结构’的形成过程，因此，‘戏剧文化’这个概念指向着一种超越戏剧门类的广泛内涵”，“如果要通过某种艺术的途径来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戏剧是最佳的选择。因为只有戏剧，自古自今都是通过无数观众自发的现场反应来延伸自己的历史的。”^[5]因此，戏剧文化学的研究，只是将戏剧作为文化研究的一个对象，它的最终目的是达到“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或者具体说是，“探索中国人‘文化——心理结构’的形成过程”。

按照这种研究思想，我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

余秋雨教授在《导师评语》中写道：“现在这篇学位论文”，“它捕捉的问题很具体：优伶性别，却直接关及人类在扮演错位、性别错位后又悄然归位等大命题，这些命题属于文化人类学，因此也把戏剧文化学的‘文化’概念作了高层次定位。由此可知，戏剧文化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在戏剧行为中人类既隐秘又普遍的生态和心态。”“学位论文在论述男性优伶女性化和女性优伶男性化，以及这种逆反如何加深了社会性别身份的体验，这种体验又如何体现为在政治、历史、艺术上的侧重，这种侧重又如何受到权力的编排和制衡等等问题上，观点新颖，方法严谨。”“这些课题，是一般的戏剧理论研究方法所难于触及的，因此，又具有填补空白的突破意义。”

由于这种研究经历，我对文化人类学研究就一直比较关注，希望有一些自己的感悟。一段时间，我经常向在美国学习和生活了十五年的孙惠柱教授请教。孙惠柱教授在纽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方向是人类表演学，回国以后，又在上海戏剧学院成立了“理查·谢克纳人类表演学研究中心”。人类表演学，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期在欧美开始兴起，它的一个基本理论出发点是认为人的大多数行为都可以视为表演。这些人类表演学者，大多是属于左派知识分子，或者说是自由派，对于现存秩序总是抱有怀疑态度，希望突破禁锢，能够表现表演者的自我，即通过表演的方式向他人证实自己和展示自己。一些论者认为，理查·谢克纳人类表演学思想与存在主义有着密切的关系。存在主义的“存在”并不是日常生活中经常提及的哲学概念“客观存在”，而是指人的存在（human being），尤其是个人（individual）的存在。对于人类表演学的概念，理查德·谢克纳曾有如此表述：

从理论上说，表演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考察。

存在（being），行动（doing），展示行动（showing doing），对展示行动的解释（explaining showing doing）。第一部分从哲学角度讲是最复杂的，being 就是存在本身，存在的东西不断地发展变化，所以存在就是行动，存在的东西

其实是一种运动,并不是静止的存在,人也是这样-----人类(但不仅仅是人类)还会有意识地展示自己的行动,那就是表演. -----

总之,所有的客观存在都是存在,所有的存在都在行动中,凡是自我指涉的行动就是表演,我们中有一些人专门研究这些表演,就是人类表演学。^[6]

根据中国国情,孙惠柱教授提出了“社会表演学”概念。他认为:

社会表演学与人类表演学最大的不同,就是在重视个人表演的同时,还要强调社会的规范:表演既有个人向社会做展示的个性的一面,也有受制于社会的共性的一面。它的哲学基础在于马克思主义中对人性的两个方面的论述。^[7]

孙惠柱教授根据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在《交往行为理论》一书中所论述的人的四类行为,即目的性行为、规范调节行为、戏剧性行为、交往行为,他认为,社会表演可以涵盖这四类行为:

首先,像舞台角色一样,社会表演也必须有贯穿动作——目的性,或曰“算计”;其次,正如马克思和米德所强调的,个人的社会表演都要受到其角色的社会规范的制约;再次,社会表演这四个字本身已经指出它和戏剧表演的相似性,关键在“公众与表演者之间”的“信任关系”;最后,社会表演就是表演者和观者协作沟通的交往行为。^[8]

孙惠柱教授告诉我,美国大学的戏剧系,有些已经改名为人类表演学系,戏剧学家和人类学家合作也出版了一些文化人类学方面的著作。美国的文化人类学研究,早已不局限于原始人类群体,一方面原始人类群体逐渐在消失,另

一方面即使有的，也日益受到现代文明的“污染”，甚至成为现代人猎奇的旅游目的地，故而也开始转向了现代社会中的特殊群体和特殊现象，探索此等文化行为中所体现出来的人类学意义。

因此，我又完成了《先锋的姿态——六十年代出生的中国实验话剧导演人格研究》的研究课题，希望来揭示这个特殊文化群体的人格结构以及由此流露出来的人性和人类学内涵，他们的社会表演，也应该包涵了“在戏剧行为中人类既隐秘又普遍的生态和心态”。

现在，又回到了十几年前的那次阅读经验，开始从事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的研究。

如上所述，“如果要通过某种艺术的途径来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戏剧是最佳的选择”，那么，我认为，如果通过学术的途径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伶人家族文化研究也是“最佳的选择”。因为中国伶人是一个特殊的阶级，而家族又与中国人的精神底色联系在一起，伶人和家族之间的关系，可以流露出中国人的集体生存底线和情感底线，由此，也就具有人类学的价值。

余秋雨教授在《笛声何处》一书中写道：

戏剧学是二十世纪才兴起的一门学问，它要求用戏剧的思维来研究戏剧本体和存在状态。-----剧本的成功远不是戏剧生命的最终实现，还必须考察以演员为中心的舞台体现；舞台体现也不是戏剧生命的最终实现，还必须考察舞台前观众的接受状态；观众接受仍不是戏剧生命的最终实现，还必须追踪观众离开剧场后对演出进行自发传播的社会广度；一时的社会传播面还不够，还必须进一步考察它在历史过程中延续的长度-----总之，戏剧是一种以剧本为起点的系统行为，它必须以社会性的共同心理体验为依归。这样一个思维构架也就包容了戏剧学的研究范畴。

总之，由戏剧学的眼光来看，所谓戏剧是一种超越剧本、超越演出、超越剧场的宏大社会文化形态。社会历史还会在诸多戏剧形态中进行筛选，把那些能与当时当地广大观众的审美心理定势相适应的形态稳定下来并加以强化，这便是我们所说的范型。-----戏剧的一切综合因素通过组建范型与广大观众建立习惯性默契。^[9]

确实，“戏剧是一种超越剧本、超越演出、超越剧场的宏大社会文化形态”。需要补充的是，离开剧场后对演出进行自发传播的社会广度及其历史延续长度，“仍不是戏剧生命的最终实现”，伶业及其伶人的人格结构和日常生活生态，它既是戏剧演出以后的缭绕余音，又是伶人奉献给社会的另外一场演出，它也就构成了一场社会表演，存在着自身的目的性行为、规范调节行为、戏剧性行为、交往行为等社会表演包涵的行为元素。它既反作用于舞台表演，又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社会表演景象。

这里，伶人与家族的关系，是社会表演的一个重要景象。

需要说明的是，在此使用的家族概念，是指伶人原来在主流社会中的家族，其实，还有一个家族概念，即伶人被主流社会中的家族开除族籍之后所形成了自己的家族系统，两个家族概念在论述的互文关系中内涵比较清晰，若无特殊情况，也就不特别地加以标明。

伶人既被家族除籍，又被社会隔离，他们也就成为社会特殊的阶级，他们的一言一行，都要经受社会监督，因此，他们的日常生活也就构成一种社会表演性质，时时有“观众”监督“观看”，而且，也似乎“通过组建范型与广大观众建立习惯性默契”。伶人形成的家族，也就出现了两个层面的涵义，一是个人伶人形成的小家族；二是共同伶人形成的大“家族”。这个大“家族”，就颇类似于文化人类学一直在讨论的“族群”（ethnic group）概念，伶人及其家族被社会强力孤立化，被迫形成了“社会边界”。^[10]

家族文化，本来就是文化人类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

根据上述所论，也就基本上可以确定《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研究》的目的和任务。

第一，本著作以文化人类学为主要的研究方法，突出一种大文化的研究视角，使原来“叙述伶人的作品”的伶人家族研究风格，提升到“研究伶人的作品”的文化研究的层面，它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的研究，“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乃至是“探索中国人‘文化——心理结构’的形成过程”。

如前所论，如果通过学术的途径“探索一个族群的集体心理”，伶人家族文化研究也是“最佳的选择”，应该说，它也是文化人类学研究的“最佳的选择”之一。“伶才是一种受隔离的人才，并且这种隔离的现象有两方面，一是社会的与心理的，二是生物的与血缘的。”^[11]由此，伶人及其家族已经构成一种文化现象。另一方面，正是因为这种“受隔离的人才”，“对于我们做研究的人，却是一大方便。由于一样研究一种事物，凡是和别种事物分得开、划得清些的，总要比分不开、划不清的容易下手”，“如今伶人碰巧是比较自成畦落的一种人物，所以我们就乐于引来做这一类研究的第一种对象了。”如此，也就使伶人家族文化生态成为文化人类学研究的“一大方便”，尽管它不一定成为“做这一类研究的第一种对象”。

文化人类学研究文化的所有问题，它对于文化的认识是有共识的，即文化乃是后天所得，文化是共享的，文化具有一定模式，文化具有惯性以及变迁，文化通过符号显示，文化对自然社会既有适应也有冲突，文化是一个被整合的整体，^[12]但是，文化人类学对于最为关心的研究范畴还是有所选择的。一是文化评价问题，即文化是否存在着优劣之分；二是关于文化变迁问题，涉及到文化的继承与发展，文化的传统与交流，文化传统资源的丧失与文化遗产的保护等问题。文化不能没有传统，但是，任何文化都会面临着变迁的问题。具体而

言，它的研究对象包括征服与文化强制、发明与文化更新、传播与文化发展、坚持反抗与冲突、文化丧失、接触与涵化、现代化、代沟、认同、文化遗产保护等问题；三是文化涵化问题，既两个不同文化的人类共同体在直接接触中，结果造成一个群体或者两个群体原来的文化形式发生了大规模的变化，也就出现涵化。^[13]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研究，也是属于这种范畴，从伶人家族的变迁之中，来折射出一种文化的内涵以及国民人格内涵，同样也可以说，“这些命题属于文化人类学，因此也把戏剧文化学的‘文化’概念作了高层次定位。由此可知，戏剧文化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在戏剧行为中人类既隐秘又普遍的生态和心态。”

中国儒学虽然一直对伶人及其家族不太友善，但是，中国人的生活艺术其实是和戏剧最为接近的。美国学者明恩溥（Arthur H. Smith）在《中国人的特性》里写道：

我们真要明白中国人之所以爱面子的理由，我们先得了解中国民族是一个富于戏剧的本能的一个民族。戏剧可以说是中国独一无二的公共娱乐；戏剧之于中国人，好比运动之于英国人，或斗牛之于西班牙人。一个中国人遇到什么问题而不能不加以应付的时候，他就立刻把自己当做一折戏里的一个脚色，……假若这问题居然解决了，他就自以为“下场”或“落场”得很有面子。假若不能解决，他就觉得不好“下台”。再若不但未能解决，并且愈闹愈糟，他就不免有十分“坍台”的感触。再若问题之不易解决，是由于旁人的干涉或捣乱，他就说那人在“拆他的台”。总之，在中国人看来，人生就无异是戏剧，世界无异是剧场，所以许多名词就不妨通用。^[14]

这里，人生如同戏剧，个人如同脚色，中国人的情感人格确实有与戏剧同格的一面，这大概也应该与国民人格有关。这些年来，国民人格研究颇受重视。台湾学者李亦园在《中国人的性格》一书的序言中写道：

我们认为虽然国民性的研究在目前已不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终了时那样成为热烈讨论的题目，但在基本文化与人格理论上仍有其重要性，而且这是一个最适宜于做行为科学或社会科学科际综合研究的题目。何况我们对于自己民族的性格也很少有真正作学术性探讨的机会，在这个交通发达、不同文化接触频繁的时代，对自己能多作了解，才能在接触别人的情境下认清自己，而不至于迷失方向，这也是很重要的。从过去研究的经验，我们觉得要有效地研究国民性或民族性，应从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精神医学以及史学与哲学各科不同的方法和观点来作综合性的讨论。^[15]

我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优伶性别表演研究》一书中提出，中国人对待优伶的“面具人格”，中国人经常在多种社会角色之间“相互摆弄”（an interplay），恐怕也是与中国人的情感人格有与戏剧同格有关，国民人格中具有一种“表演”性格，而且，也符合社会表演学的四类行为，即目的性行为、规范调节行为、戏剧性行为、交往行为。这里，即有着集体有意识，也存在集体无意识，已经内化为中国人的人格结构。

中国人对待伶人家族，却并不如此。与对待伶人的“面具人格”不同，对待伶人家族却是采取隔离和孤立的策略，是一种高压的“单面人格”。

对待伶人和对待伶人家族，为何会存在着差异？为何一个是“面具人格”，一个是“单面人格”？两者之间是如何转换的？两者之间又是如何接通的？

这些，大概都应与国民人格有关。

因此，在中国伶人家族研究中，注入一种“文化研究”视角，就有可能触摸到“中国人‘文化——心理结构’的形成过程”。

在此，需要具有这样的一种研究态度：

力图摆脱以“史料”替代“史识”的弊病，想在大量的资料之上浮悬起一副现代人的目光。这副目光因为要坚持一定的整体性、鸟瞰性、思考性而不得不保留一定的陌生感。即便对于自己熟悉的一切，也要拉开距离来看，并在距离间投入欣赏、比较和反讽。^[16]

这是我的研究理想。

由此，本著作的第一个研究价值，可以表述为：它使中国伶人家族研究，开始提升为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研究，“也把戏剧文化学的‘文化’概念作了高层次定位”。

第二，中国伶人家族研究，已经出现了个案研究、区域研究、断代研究等研究性质的著作，但是，至今没有一部具有宏观性和整体性的通论著作问世。

如前所述，微观和宏观研究之间的困境，一直苦恼着家族研究者，“选题的杂乱和琐碎，是目前家族史研究的一个通病。在这方面，许多学者有着不得已的苦衷：就宏观研究来说，由于材料分散，分析比较的难度较大，结论容易流于空泛；个案研究随意性较大，难以得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给人以琐屑的感觉。”

对此，许多学者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从前的家庭以及家族历史研究，在贯通方面有所不足，大多数研究者都比较习惯于断代史研究，忽视了家庭以及家族历史的前后时代联系。家庭以及家族研究应该具有一种通观意识，不但需要考察家庭以及家族自身演变的前后时代联系，而且，也需要考察家庭以及家族演变与社会整体变迁的联结关系，考察家庭以及家族发展与不同时代经济、政治、文化的互动作用和影响。同时，还需要具有一种宏观的学术视野，例如通过跨文化的比较研究，从世界不同文明体系的历史异同中考察中国家庭以及家族的演变过程及其历史特征。如果具备这种通观意识，应该能够取得一些新的认识。有的学者也同时强调，宏观考察应该以大量的微观研究作为

基础，研究宏观问题的学者不宜追求大、高、空的东西，应该充分综合微观研究的成果来反映大的观念和大的问题；从事微观研究的学者，仍然需要从事更多扎实的研究，努力填补研究的空白部位，为宏观思考提供更为丰富的素材，因此，从事宏观研究的学者与从事微观研究的学者需要通力合作。另外，个案研究应该谨慎地将结论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将一个小小的个案过分夸大、并试图上升为一个模型是颇为危险的。既要充分考虑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也要考虑它是否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需要观照特殊个案与地方社会乃至整个时代普遍情况之间的联系，避免以偏概全。^[17]

这些学理上的研讨，当然是具有启发意义的。但是，在具体研究运作中，却似乎没有那么简单。

台湾学者黄宽重、刘增贵在谈到台湾家族研究现状时曾经写道：

到目前为止，除了像杜正胜等少数论文，台湾的中国家族史研究似尚未见《中国家族史》之类的通史，甚至连台湾中国家族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之类的论文也很少见。这种情形反映了台湾史学研究重专题轻通论的传统，不只出现在家族史研究上，也出现在其他研究范畴中，值得我们进一步的思考和努力。

[18]

中国伶人家族研究也是如此，“重专题轻通论”，因此，本课题的一个任务，就是进行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的通论研究尝试。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这种通论研究，不是面面俱倒，出现一些通论著作常见的弊病：大、平、全，而是选择几个“点”来进行研究。这几个“点”，具有一种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观照特殊个案与地方社会乃至整个时代普遍情况之间的联系，能够体现伶人家族文化的本质内涵，同时，自己对这几个“点”又有一些独特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达到“坚持一定的整体性、鸟瞰性、思考性而不得不保留一定的陌生感”。第二，在研究方法上，也会结合个案研

究、区域研究、断代研究等具体手段，并非是通论研究就排斥个案、区域、断代等研究方法。第三，中国家庭及其家族研究，曾经长期简单地套用某些先验的理论模式，受到其预先设定的框架的严重束缚，过分偏重对于家庭及其家族形态与结构的研究，对家庭及其家族实际运行状态的研究重视不够，导致对与中国家庭及其家族历史认识的简单化与概念化，无法揭示中国家庭及其家族历史的复杂情形。应该说，概念化是家庭及其家族历史研究的一个通病，应该充分考虑不同时代和地域家庭及其家族状况的复杂性，将具体的家庭及其家族历史问题放到特定时代与地区条件之下，从特定的情境中加以理解，例如家庭伦理规范，主流社会的观念和民间实际的情形即有可能差别很大。对于历史文献记载也是如此，也是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有些记载虽然言之凿凿，但是，未必能够反映社会普遍真实的情况，例如对于历史上的家庭及其家族关系，就不能够仅仅根据正史《孝义传》、《列女传》以及历代家训、家规之类的记载进行研究，因为它们大多只是反映了一种理想的样版和主流社会认同的标准，而不是一种普遍的事实。家庭及其家族研究所需要揭示的，主要不是社会理想中的家庭样版，而是表面观念掩盖下社会的真实状况和普遍情形。此一问题，也是本课题研究所需要遵循的原则。^[19]

因此，本著作的第二个研究价值，可以表述为：本著作是对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通论研究的一个尝试。

关于本著作的学术创新，除了上述两个研究价值里所包含的创新内涵，还有以下几点：

首先，它采用“社会科学的历史研究”^[20]，即将历史的材料和社会科学的方法结合起来研究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不再局限于以戏剧论戏剧的传统戏剧理论研究方法，它以文化人类学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同时结合社会表演学、家族学、遗传学、谱牒学、历史学、戏剧学、意识形态分析、文化生态学、精神分析等各门学科，达到一种科际整合，以一种综合学科的优势，建立一种新的戏剧学理分析模式。应该说，世界学术界关于家庭及其家族历史研究的最好成果，既不是出自历史学家，也不是出自社会学家，而是多个学科学者合作的结果。因此，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能够为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研究带了一个新的开端和局面。与此同时，科际整合，也不能够淹没中国伶人家族

文化生态的研究主体，根据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研究的内在逻辑结构，建立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的研究架构。由于这种“社会科学的历史研究”，能够使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研究在较多的学科向度上展开，产生一种一般的戏剧理论研究方法所难以达到的研究广度和深度，使本著作研究具有一种深入厚重而又颇有延展性的特点。

其次，在具体研究手段上，作为一种职业家族文化生态的通论研究，除了整体考察与个案分析相结合，定性描述与数量分析相结合，同时也会结合实态考察、现场分析、比较关系等研究形式，并且，通过这些研究形式，除了关注知名伶人家族，对于一般家族的家族关系、家族结构与家族生活方式的实际情态也能够有切实的认识和分析，能够较为真实地反映出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的整体面貌、文化内涵和社会价值。

第三，研究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实质上也是研究中国社会史和中国精神史，因此，在论述过程中，也会坚持前所论及的“陌生感”原则，运用“一个比较新鲜的立场”，“即便对于自己熟悉的一切，也要拉开距离来看，并在距离间投入欣赏、比较和反讽。”这种“距离”，在目前中国伶人家族文化生态的研究架构，没有成熟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可以借鉴时，它需要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探索和总结，但是，它是构成“陌生感”的基础，会作为本著作具体学术运作的一个基本研究形态。

由于伶人家族文献资料并不丰富，而且，许多相关著作存在着一种重复的倾向，基本史实比较类同。另一方面，这些伶人家族文献中一些家族成员关系的记载并不清晰，例如潘光旦曾称：“王氏，荣蝶仙妻，瑶卿侄女，又一说瑶卿妹，又一说为瑶卿甥女，那就连王氏的姓也有问题了，普通论优伶的笔墨对于血缘与婚姻关系的漫不经心，这也是很好的一例。”^[21]有些也存在着错讹的现象，例如天启三年刊行的《词林逸响》卷首附刻魏良辅的《曲律》，前有许字的小引，云：“按元魏良辅，昆山州人。瞽而慧，以师旷自期，先为丝竹之音，巧绝一世；既则定曲腔点板，发古人未有之心思，海内宗之。度曲必称昆腔者，不忘其所自始也。”这里，将魏良辅的生活时代错为元代，而且，将

他错写成了一个盲人。此外，一些文献还含有文学描写以及夸饰、隐瞒的倾向。这些，都进行了辨伪的工作。

【注释】：

1 北京市艺术研究所、上海艺术研究所. 中国京剧史. 上卷.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9. 475 页

2 张发颖. 中国戏班史.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4. 30 页

3 胡沙. 刘喜奎.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0. 29 页

4 胡沙. 刘喜奎.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0. 32 页

5 余秋雨. 中国戏剧史·新版自序.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1 页

6 理查·谢克纳. 什么是人类表演学——理查·谢克纳在上海戏剧学院的演讲. 孙惠柱译. 戏剧艺术, 2004(5)

7 孙惠柱. 规范 VS 自由：社会表演学的哲学探讨. 见：孙惠柱. 人类表演学：平形式发展.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157 页

8 孙惠柱. 规范 VS 自由：社会表演学的哲学探讨. 见：孙惠柱. 人类表演学：平形式发展.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166 页

9 余秋雨. 笛声何处. 苏州：古吴轩出版社, 2004. 9 页. 10 页. 11 页

10 田兆元. 文化人类学教程.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92 页

11 潘光旦. 潘光旦文集(2).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87 页

12 C·伯恩、M·恩伯著. 文化的选择. 杜杉杉译.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 13 田兆元. 文化人类学教程.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7 页
- 14 潘光旦. 潘光旦文集(2).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91 页
- 15 李亦园. 杨国枢. 中国人的性格·序言.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5 页
- 16 余秋雨. 中国戏剧史·新版自序.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1 页
- 17 王利华. 中国家庭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述评. 历史研究, 2002(6)
- 18 黄宽重、刘增贵. 家族与社会·总序.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13 页
- 19 王利华. 中国家庭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述评. 历史研究, 2002(6)
- 20 王利华. 中国家庭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述评. 历史研究, 2002(6)
- 21 潘光旦. 潘光旦文集(2).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179 页